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略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一) 甲方

- 1、进行项目的规划，制定项目实施任务；
- 2、负责经费筹措，保证项目实施经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 3、向乙方提供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社会经济概况等相关资料；
- 4、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搞好协调等工作；

(二) 乙方

- 1、按本合同提出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期完成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 2、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划拨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3、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 4、对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承担技术责任；
- 5、项目完成后，负责提出项目监测报告及相应资料，并全程全力协助甲方完成产品价值转化和交易。
-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至



项目结束后3年。

第二条项目任务内容

1、项目区域：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项目区面积为36.46平方公里。将项目区按照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划分为林草措施区、工程措施区、农业措施区。

2、完成项目区航空测绘，设置监测样地80个以上，在每个样地，完成样地监测(包括入渗速率、径流系数、生物量信息、光合速率、蒸腾速率等)、样品采集(包括植物样品和土壤样品)和样品测定，包括土壤有机碳含量测定、植物样品含水率测定、植物样品含碳率测定、土壤容重测定、土壤全氮测定、土壤速效氮测定、土壤全磷测定、土壤速效磷测定、土壤速效钾测定等。

3、完成在项目区数据调查，包括项目区内村庄和景区，实地监测核算和走访调查项目区内物质供给类产品的功能量，包括产品类型、增加的功能量、减少的投入量；实地走访调查和监测核算项目区内文化服务类产品的功能量和价值量。

4、主要技术成果为：出具《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和《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监测报告》并提供支撑以上报告的相关附件材料。

5、技术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其中外业采样工作须在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监测报告》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须在



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6、《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监测报告》须能通过陕西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的核证环节，《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须能通过金融管理部门指定的资产评估单位的专业资产评估环节，达到以上条件视为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第三条 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王 健	男	51	教授、副院长	项目总负责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13909248519
2	刘加彬	男	37	副教授	林草措施碳汇量监测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13474532599
3	周米京	男	53	实验师	农业措施碳汇量监测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13359202386
4	李 晗	男	31	工程师	项目区航测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8710496180
5	赵营乐	男	31	工程师	项目区航测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8700770581
6	赵孟凡	男	23	硕士研究生	卫星影像解译	林学院	13759848184
7	封瑞坤	男	26	博士研究生	野外样品采集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15760948281
8	李荣融	男	22	硕士研究生	样品处理分析测试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18091793760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754000.00 元）。乙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其他费用。

2、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分期付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合同价总额分两次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发票；

②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226200.00 元），作为项目前期经费；

③第二次支付需在乙方在完成略阳县徐家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交易取得实质性收益后，支付剩余的 70%合同经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27800.00 元），。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若签约各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的方法处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纠纷:

- (1) 申请由双方共同主管部门协调;
- (2) 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做出相应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当次服务费用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执行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补充约定

1、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约方

略阳县水土保持局

810727001486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联系人（签字）：_____

账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账 号: 102810820826